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下称“立案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案号（2020）苏 02 破申 10 号），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引导人发来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请各债权人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向引导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请明确利息计算方式，利息暂计至立案日）、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债权申报通讯地址、联系人：

通讯地址：南京市察哈尔路 90 号丁山花园 2 号楼，中南文化预重整引导人（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收，邮政编码 210003

联系人：舒其岐、拾露

邮箱：925652568@qq.com

（二）申报债权时应按照如下要求提供资料：

1、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债权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五）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2、债权申报表（见附件一）、债权申报文件清单（见附件三）；

3、申报债权的证据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给引导人备存，原件交引导人核对（现场提交原件或将彩色扫描件发至指定联系人邮箱），如：合同、协议、收款或付款凭证、判决书、裁定书、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表等书面材料；

4、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申报债权人信息表（见附件四）中明确债权人的联系

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5、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对提供的全部材料均需加盖债权人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该在债权申报清单中签字确认。

6、申报债权承诺书（见附件二）。

（三）特别说明

1、无锡中院同意对中南文化进行预重整，不代表无锡中院最终受理中南文化破产重整申请，不代表中南文化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无锡中院后续依法裁定受理中南文化破产重整的，为便于预重整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及核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流程，各债权人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并已核查确定的债权将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并已核查确定。

2、对于申报利息的债权，引导人在预重整程序中将计算利息至立案日（即2020年5月25日）；如无锡中院后续依法裁定受理中南文化破产重整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前一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务人、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中南文化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无锡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二、附件：

- 1、破产债权申报表；
- 2、申报债权承诺书；
- 3、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4、申报债权人信息表；
- 5、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附件一

债权申报表

申报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最近主张权利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债权数额	元		
是否有连带债权人		连带债权人名称	
有/无财产担保		担保类型（抵押/质押/其他）	
债权发生日期		债权是否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若有，请注明案号	
债权到期日期			
是否有连带债务人		连带债务人名称	
申报债权情况说明	（简要叙述债权产生及债权数额及计算标准等，主张利息的需提供利息的详细计算说明，一笔一表）		
申报债权数额	本金		
	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5月25日）		
	诉讼费		
	其他		
	合计		
2020年5月25日后是否会发生新债权；如会，请明确新发生债权的具体计算方式。			
备注			

填报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附件二

申报债权承诺书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引导人：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债权申报通知书》，并详细了解申报规则和流程。在申报债权过程中，本人/本单位承诺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据实申报债权：

1、本人/本单位在中南文化预重整阶段向引导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作出的陈述均真实、完整；

2、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均为未获清偿的债权，不存在隐瞒受偿事实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

3、债权申报后，本人/本单位申报的债权若受偿（包括但不限于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处获得清偿的），将在获得受偿之日起 3 日内主动书面告知引导人；

4、如中南文化最终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特此同意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并经引导人核查确认、本人/本单位无异议的债权将继续适用于破产重整阶段，不再另行申报及要求破产管理人重新核查。预重整阶段完成的债权登记造册、审查后编制的债权表等均作为破产重整程序中的债权登记造册及债权表，本人/本单位对此不再提出异议；

5、立案日次日（即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无锡中院正式受理中南文化破产重整之日期间，本人/本单位如发生新债权，本人/本单位同意并认可破产管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提交的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表》的计算方式计算新发生债权。该等债权将与预重整中审核确认的债权合并计算，作为本人/本单位在破产重整中审核确认的债权，编制进入债权表，本人/本单位对此不再提出异议。

本人/本单位如有虚假申报或违反前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证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申报债权人名称：			
文件名称		页数	原件/复印件
1			
2			
3			
4			
5			
6			
7			
9			
10			
债权人声明和保证：本公司/人保证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均真实、有效。上述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任何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本公司/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债权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收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

申报债权人信息表

申报债权人名称	
银行账户信息 (供财产分配之用, 请准确填写)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住所地: 邮编: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微信号:
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人保证所提交的上述信息均真实、准确, 如变更上述信息, 将及时书面通知引导人。因上述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引导人, 本公司/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报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五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受委托人：

性 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住 址：

委托人现委托_____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及后续重整案件中代表委托人行使以下权限：

1. 向引导人、管理人申报债权、核查债权表；
2. 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签署、递交、接受和传递与本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办理受领分配款的有关手续；
5. 参与预重整及重整相关程序、进行和解等；
6. 其他与债权相关的事宜。

委托人签名（捺印/盖章）：

年 月 日